

第 6506 號公告

消費者委員會條例 (第 216 章)

消費者委員會的委任安排

現公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行政長官所賦予的權力，根據《消費者委員會條例》第 6(1)(c) 及第 6(2) 條，再度委任及委任下列人士為消費者委員會委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：

*再度委任*

劉子芸女士

譚鳳儀教授，B.B.S., J.P.

*新委任*

周浩鼎議員